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、公司股本变更及拟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作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	修改公司注册名称及英文名称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,439.450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,293.4983 万元。	修改公司注册资本。
3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总经理 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总裁 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修改总经理的称谓，本章程中涉及总经理的表述均一并更改。
4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	修改副总经理的称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	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	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	谓，本章程中涉及副总经理的表述均一并更改。
5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坚持“人才引领、创新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秉承“精干主业、有限多元、科学决策、稳健经营、持续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格局，不断致力于人类生态环境的改善、生命健康的保护、生活质量的提升，打造成为先进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导者，建设行业领先、股东满意、员工自豪、社会尊敬的领军企业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坚持“人才引领、创新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秉承“创新引领美好生活”的使命，践行“客户至上、开放协同、守正创新、追求卓越”的核心价值观，构建绝对竞争优势，不断迈进全球化，打造成为先进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导者，建设行业领先、股东满意、员工自豪、社会尊敬的卓越企业。	修改公司经营宗旨。
6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439.4502 万股 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,293.4983 万股 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修改公司股份总数。
7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	细化特殊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引用性条款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	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
8	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零百条、第六章标题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三条中涉及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相关表述，分别修改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。		
9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分拆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分拆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、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细化收购股份相关表述，进一步明确特殊事项审批权限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		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 	
10	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。	根据公司名称修改情况，修改党组织名称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其他条款修改。

2023 年 2 月 2 日